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2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登場 https://is.gd/hmUMJc
2.	農地贈與免稅後，受贈人於 5 年內移轉他人要補稅 https://is.gd/580TbH
3.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無論有無交易所得，均應申報 https://is.gd/rPgB2W
《報章稅務新聞》	
1.	聘僱工讀生 留意報稅三要點 https://is.gd/tP878G
2.	行政救濟 注意申請期限 https://is.gd/vDdbTr

1.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登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該局網站首頁特別設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方便快速取得最新資訊。

有關 108 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該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 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107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108年度新開業者。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營利事業按其107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二、應辦暫繳之營利事業，可選擇下列申報方式（二擇一）：
(一)一般申報：營利事業按107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惟營利事業採上開方式計算之暫繳稅額超過新臺幣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須繳納暫繳稅款，免辦理暫繳申報。
(二)試算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08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其暫繳稅額。(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及第126條規定，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108年度稅率為19%)。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暫繳申報，須檢送相關附件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08年10月9日前送交該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所遺贈稅課(股)。如對上述說明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該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網路報稅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9-085-188洽詢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2. 農地贈與免稅後，受贈人於5年內移轉他人要補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受贈人於受贈後5年內將該農地移轉予他人時，應予追繳應納稅賦。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者，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原核定免徵之贈與稅。所稱「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受贈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另除了移轉原因係因該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外，因受贈人將土地移轉予他人，已喪失所有權，對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予追繳原核定免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均會定期清查列管農地之移轉情形，一旦查得於列管 5 年內農地所有權人已非原來受贈人，即會通知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即予追繳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3.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無論有無交易所得，均應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產生交易所得或損失，均應檢具相關文件申報，否則將遭罰鍰處分。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出售其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買賣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3,000 元。張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賣屋虧損也要申報，經該局復查決定略以：「本件雖經核定系爭房地交易之課稅所得為 0 元，惟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同法第 14 條之 4 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申請人未為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件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 3,000 元，已屬就違章情節所為之適切裁量，原處罰鍰 3,000 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因虧損而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者，仍得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